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豐小字第1159號

原告 施程翔
被告 園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振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因通訊社群軟體臉書（下稱臉書）暱稱「劉佳怡」之人佯稱透過博弈網站投資保證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109年10月24日20時52分、同年月27日10時21分、同年月27日20時23分許，以ATM轉帳方式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2萬元、2萬元至被告所有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被告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上開款項之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至警察局對被告提起刑事詐欺告訴，致被告之系爭帳戶變成警示帳戶，被告亦為受害者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其於之109年10月23日遭臉書暱稱「劉佳怡」之人
02 詐騙，致其陷於錯誤，分別於109年10月24日20時52分、同
03 年月27日10時21分、同年月27日20時23分許，以ATM轉帳方
04 式匯款2萬元、2萬元、2萬元至系爭帳戶內之事實，業據提
05 出與所述相符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158號
06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原告所有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存摺明細
07 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
08 字第6158號詐欺案件偵查卷宗查明屬實。自堪信原告確係分
09 別於109年10月24日20時52分、同年月27日10時21分、同年
10 月27日20時23分許，匯款2萬元、2萬元、2萬元至被告所有
11 之系爭帳戶內。而被告對系爭帳戶確有原告所匯入之6萬元
12 亦不爭執，是原告之主張，自屬有據。

13 (二)被告雖辯稱其亦為受害者，系爭帳戶已為警示帳戶云云，然
14 查：

15 1.按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
16 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其次，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
17 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
18 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
19 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
20 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受益人之受有利益，若非出於給付
21 者之意思導致他方受有利益，應屬非給付型不當得利（最高
22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1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給
23 付係指有意識地，基於一定目的而增加他人之財產，給付者
24 與受領給付者因而構成給付行為之當事人，此目的乃針對所
25 存在或所約定之法律關係而為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
26 第990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27 2.查原告係遭詐騙始將上開款項匯入系爭帳戶，並非被告主動
28 請求原告匯款，則本件原告匯款至被告所有之系爭帳戶，顯
29 非基於兩造間所存在或所約定之法律關係而為之，即原告非
30 有意識地，基於一定目的而匯款入系爭帳戶以增加被告之財
31 產，原告與被告並非給付者與受領給付者之給付行為當事人

關係，被告受領系爭款項之給付，既欠缺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自構成不當得利。又被告對於受領上開款項，與原告間無對價關係並不爭執，雙方既無對價關係，被告卻受領該款項，自應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返還所受利益甚明。

3. 依上說明，被告未能舉證證明其具有保有上開款項利益之正當性，即成立不當得利，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之利益，應有所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斷，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貴卿